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卢氏县检察院推动主题教育落到实处

本报讯 9月14日,卢氏县检察院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对开展主题教育工作进行部署。

会议指出,要深刻认识这次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增强开展主题教育的政治自觉。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是加强新时代检察

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要举措,是锻造过硬检察队伍的重要途径,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高质量开展好这次主题教育。

会议要求,要把目标要求,推动主题教育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在抓实理论学习上下功夫求实效,切实学深悟透、学懂弄通、

学以致用;在深入调查研究上下功夫求实效,切实摸清情况、找准问题、定好对策;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见行动求实效,切实增强本领、提升质效、为民司法;在检视整改问题上见行动求实效,切实深查细查、边查边改、真查真改。坚持将主题教育融入检察工作中,两手抓、两促进、重实践、建新功。坚持为大

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推动卢氏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该院将加强组织领导,树立务实导向,强化督导问效,及时总结经验做法,通过健全组织、实化措施、强力推进,确保此次主题教育开展有力度、有深度、有实效。

(苗雷 王群川)

陕州区法院主题教育扎实有效开展

本报讯 9月13日,陕州区法院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开展主题教育的有关意见和会议精神,并对主题教育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会议要求,要深刻领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推进主题教育深入开展;要牢牢把握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总要求和目标任务,准确把握新发展格局、高质量发展对司法审判工作提出的新的更高要

求,切实找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切入点、结合点,以能动履职展现人民法院担当作为;要结合法院工作实际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推动主题教育扎实有效开展;要突出领导责任,加强组织领导,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开展,高质量推进,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效。

会议强调,全体干警要以高度的政治

责任感、良好的精神状态和扎实的工作作风把主题教育组织好、开展好,坚持主题教育与服务大局、司法为民齐头并进,把在主题教育中迸发出的工作热情和进取精神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实效检验主题教育成果,不断开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本报记者)

法治宣传进社区 安全防范记心间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的法治意识,引导群众保护自身合法权益,9月18日,义马市司法局新义街道司法所深入耿村社区,开展“保护人身财产安全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专项法治宣传活动。重点围绕民法典解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及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等内容进行宣传。

方式让群众更加直观地了解民法典在实际生活中的应用。同时,针对近期电信诈骗案件高发态势,工作人员向广大群众普及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相关知识,告诫群众不轻信、不盲目、不转账,避免上当受骗,保护自身财产安全。

此次活动为群众答疑解惑30余人次,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300余份,进一步增强了群众依法办事、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意识,提升辖区群众的反诈、反诈骗能力和水平,为义马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郭薇 王景朝)



消防演练 促安全

连日来,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当地教育部门,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为广大师生送上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课,倾力打造新学期“平安校园”。图为学生逃生演练。程璐颖 摄

渑池县法院： 举办“三同步”专题培训会

本报讯 为更好地应对舆情,提升处置效率和效果,9月15日,渑池县法院举办2023年“三同步”工作专题培训会,全体干警参加培训。

培训会以如何做好法院舆情处置“三同步”工作为题开展专题授课,引导大家认识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的重要意义,了解舆情应对的流程和措施,要求干警在日常执法办案中树牢舆情意识,提高舆情敏感度,提升舆情应对能力。

(王凯泉 代文官)



上好法治教育课

近日,灵宝市阳平镇司法所开展法治报告会,重点围绕防范校园欺凌、预防网络诈骗等方面开展普法教育,并向学生发放法律宣传手册,增强青少年法律意识。刘朋远 杨德昌 摄

陕州区检察院： 举行特邀检察官助理聘任仪式

本报讯 9月12日,陕州区检察院举行特邀检察官助理聘任仪式,8位来自不同专业领域的行政机关业务骨干、专家人才正式受聘为陕州区检察院首批特邀检察官助理,进一步创新辅助检察官办案模式,提升专业化办案能力。

聘任仪式上,主持人宣读了《关于聘请常雨娜等8名同志为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特邀检察官助理的决定》和《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工作办法(试行)》,并为特邀检察官助理颁发聘书。特邀检察官助理工作是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是新时代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的具体举措,也是检察机关司法办案的创新模式。特邀检察官助理将广泛



构建农业丰收的法治保障

□ 胡文超

又一个“中国农民丰收节”即将到来,这个节日呈现的是广大农民春耕秋收的喜悦,也是党和国家对农业的高度重视。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农业持续发展,解决了十几亿国民温饱问题。最初,农业得益于国家实施了历史上前所未有的、规模浩大的水利设施建设,解决了大部分农田靠天耕种的问题;继而,变革土地经营体制,打破城乡二元结构,促进资源合理流动,又一次促进了农业大发展;近20年来,品种改良、大棚种植技术等科技运用,大大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带来了更为丰厚的经济效益。这些变革和投入,都离不开

的党和国家的农业政策。政策是制定法律的基本依据,农业法律法规是党的农业政策的法律化具体化稳定化;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必然伴随着法治的建设和完善,农业领域也不例外。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惠农政策让广大党员干部和农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国家惠农政策的实惠,通过一系列多予、少取、放活的政策措施,明确强调农业优先地位,保障了农民平等权利,赋予了农业更多支持,同时大力推动农业产业化,在农业经营上探索适合农业时代发展的新模式,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开

展示范社建设行动,让农业从单纯的“种地”向“经营”转变。这种转变,同时让法治保障在农业发展中的作用显得更为重要,让广大农户学习掌握农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必要性也更为突出。只有强化法治保障,才能依法保护和调动农民的积极性,解决农民在市场营销上遇到的困难,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才能充分体现政策对农业发展的激励效能,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模式的革新。将来农业的发展是资源环境、人口、经济和社会相互协调,共同发展,与之相适应的法治建设,将是促进农业丰收的强大保障。

以案释法 三门峡市司法局主办

恋爱时给予的消费 分手后还需要还吗?

婚约财产纠纷是指订立婚约过程中,男方要向女方给予一定数额的财物,俗称彩礼,在解除婚约时,往往会产生男方方向女方索还彩礼的情况,因而产生财产纠纷。当结婚目的无法达成时,为缔结婚约而支付较多财物的一方是否可以要回财物?又能要回多少财物呢?

房款、装修房屋、给孩子看病及生活消费等,A某支付给B某的这些款项应认定为彩礼。因给付的彩礼数额巨大,造成A某家庭生活困难,且双方并没有办理婚姻登记,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对A某给付的彩礼B某理应当返还。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释法说理

河南甘棠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婕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A某向B某给付的财物是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与,当婚约不能缔结时,该赠与行为亦不成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一)》第五条之规定,当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情形下,当事人有权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因彩礼通常数额较大,甚至是给付彩礼一方对外举债而来。在婚约财产纠纷中,经常只有一部分财产有证据或间接证据证明案件事实,但现金一般很难有直接证据来证明是否给付及其数额。为避免结不成婚而遭受损失,建议当事人在给付彩礼时保留相关凭证。

典型案例

A某与B某经人介绍恋爱并同居生活,A某为与B某缔结婚约关系,在同居期间多次向B某转账、支付金钱用于购房、装修及生活消费等累计54万余元。后A某与B某产生矛盾不可调和,A某多次要求办理结婚登记,B某一直拒绝,A某遂将B某诉至法院要求其返还同居期间的各项费用。

法院判决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B某借婚约向A某索款,数额巨大,应酌情返还,对于数额较小的转账及微信红包,应认定为赠与或生活费用支出,不予返还。一审法院判决B某向A某返还彩礼28万余元,B某不服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A某为与B某缔结婚约关系,长时间、多次向B某转账、支付金钱用于给B某支付

(市普法办供稿)

按下“调解键” 事了人和

本报讯 近日,义马市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民事再审案件,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并当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涉案矛盾纠纷得到及时化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2017年9月,王某与张某签订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王某出租厂房给张某使用,租赁期限10年,租金每年7000元。合同签订后,王某由于租赁第一年期间发生意外导致无力继续经营,一直未支付租金,也未与王某办理解除租赁合同。王某多次催要租金未果后,将王某诉至法院。审理时,王某未到庭,法院经审理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王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某租金28000元。判决生效后,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王某不服判决向法院申请再审,要

求取消支付王某四年租金28000元。

再审查期间,承办法官认真阅卷、询问当事人、反复审查并分析案情,考虑到案件标的额不大,案件事实清楚,只是因为拖欠租金时间过长导致双方产生隔阂,决定采用调解方式化解双方矛盾。首次调解时,双方当事人各执己见,情绪激动,调解一度陷入困境,但承办法官耐心开展工作,针对双方矛盾焦点从法、理、情多角度进行劝导。最终,王某向法院申请撤诉并与王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承诺5个月内向王某支付租金18000元。

此案系再审案件,该院在尊重双方当事人意愿前提下,充分照顾争议双方合理关切,最大限度消除诉求分歧,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双赢。(雷晓 曹孟源)

两起借款纠纷“结”了

“这事了了,心里多年的石头终于放下了……”近日,在灵宝市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年过七旬的当事人李某和刘某向执行干警送来一面锦旗表示感谢,两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至此画上圆满句号。

李某与刘某系夫妻,同为某村村民。多年前,该村村民委员会分别向两人借款用于村里修建学校和舞台等教育文化设施,但村委会经过多次换届,人员变动,一直未偿还借款,李某与刘某遂将村委会诉至灵宝市法院,法院一审判决村委会分别偿还李某226287.52元,偿还刘某14437元。村委会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但村委会一直未履行判决义务,李某与刘某遂申请强制执行。

为了案事件得到有效化解,执行干警组织双方当事人面对面调解,最终,申请执行人表示体谅村委会难处,双方就剩余款项达成和解协议,并当场履行了6万余元欠款,剩余欠款每年偿还5.2万元,直至清偿完毕。两起案件顺利执结。(强东东 吴江涛)